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业务约定书，并依据业务约定书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1、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信永中和于 2025 年 11 月进入公司预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程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实施了存货监盘审计程序。同时，信永中和编制了 2025 年报审计计划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项目成员、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沟通，并对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

2、信永中和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初步审计结果，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审计进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点审计领域及后期时间表等。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初步审计结果，认为信永中和 2025 年度的审计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初步审计结果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3、信永中和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获取有关财务报表资料和相关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经过约四个月的审计工作（包括预审及年审），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以及评价，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信永中和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信永中和提交的上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针对相关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职员，在审计期间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信永中和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其审计小组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

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能力评价

信永中和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信永中和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二) 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通过对公司预审财务报表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包括对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以获取有关财务报告所载金额和披露资料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总体评价

在信永中和受聘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谨慎性原则应用恰当，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完整、清晰。根据信永中和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服

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以及对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